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公 告

董事會注意到，廉政公署就涉嫌串謀向一名代理提供利益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9(2)(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條起訴鄭健民先生（本公司前董事），並得悉有關罪行與本公司概無關係。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廉政公署就涉嫌串謀向一名代理提供利益而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9(2)(a)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條起訴鄭健民先生（本公司前董事），並得悉有關罪行與本公司概無關係。

本公司謹此宣佈，針對鄭先生之涉嫌罪行與本公司並無關係。此外，鄭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

\* 僅供識別